



教育 ,全系统干部职工解放了思想 ,增长了才干 ,树立了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增强了依法行政、文明办公、和谐处事的自觉性。二是抓制度规范 ,促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按照省厅关于目标责任考核“三个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 ,我们把建章立制摆上了重要议事日程 ,坚持从制度和道德规范上加强对干部职工的管理约束。重新修订完善了15项机关管理制度和7项工作人员守则 ,印发机关科室和县市区局遵照执行 ,保证了机关管理工作有章可循。专门成立了督查小组 ,严格检查考核 ,发现问题 ,限期整改 ,2名严重违反规定的后勤工作人员被予以辞退。通过抓制度规范 ,全体机关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各项纪律 ,办公、生活井然有序 ,服务质量明显提高 ,机关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步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三是抓基础改善 ,促进机关物质文明建设。加强机关办公现代化和硬件建设 ,绿化美化了办公、生活区 ,积极帮助职工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及时改善了职工就医、就餐环境。县市区局也都根据各自的情况 ,对办公条件进行了改善 ,为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创造了物质基础。四是抓党风廉政建设 筑牢反腐防线。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制定的工作人员“五条禁令”和省厅“十不准纪律” ,在制定印发《加强全市国土资源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的基础上 ,年初逐级签定一份廉政建设责任书 ,做到一级管一级 ,层层有责任 ;对处级干部建立一份廉政档案 ,实行动态监管 ,自始至终管到底。按照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原则 ,深入开展了“廉洁奉公、执政为民”主题教育活动 ,全系统坚持每半年上一次党课 ,加强党性教育。市局每年还组织党员干部到监狱听一次忏悔报告 ,参观省、市举办的反腐败展览 ,接受警示教育。各县市区还定期请法院、检察院作“预防职务犯罪 ,加强廉政建设”专题报告 ,面对面地进行提醒教育。利用各种方式 ,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监督。通过坚持不懈地抓党风廉政建设 ,提高了广大干部职工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全系统未发生一起违法违纪案件。五是抓行风建设 ,树立部门良好形象。大力推行“阳光行政” ,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 ,积极开展“窗口对话交流”和“行风在线”活动 ,直接解答群众咨询 ,面对面解决热点难点问题 ,受到社会好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全部集中到市行政审批中心统一受理 ,做到了“一站式审批 ,一个窗口收费”。对建设用地报批、土地资产处置、采矿权审批等重要事项 ,定期召开窗口办公会进行集体会审 ,行政效能明显提高。去年市局共受理各类审核审批事项3774件 ,办结3772件 ,办结率99.94% ,按期办结率100% ,群众满意率达98%以上。通过行风建设 ,在市县乡三级形成了政令畅通、严格执法、优质服务、勤政廉洁的良好作风 ,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好评。去年7月 ,市委、市政府给予市局记集体二等功奖励。行政审批中心国土资源窗口连续被评为“红旗窗口”。一年来仅市局荣获国家、省和市级荣誉称号就达22项。



全面整顿和



近年来 ,我们以全面贯彻落实《矿产资源法》为总揽 ,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 ,以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为主线 ,加大力度 ,强化措施 ,狠抓落实 ,进一步促进了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工作中 ,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 :

1 加强领导 ,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提供强有力保障

一是坚持领导抓、抓领导。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 ,市领导经常深入矿山开采现场办公 ,调查了解情况 ;人大、政协每年都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正规工作进行视察 ;纪委通过社会行风评议活动实施监督。特别是在2004年砂石资源综合整治中 ,市委书记、市长亲自参与 ,专门部署 ,五大班子领导挂帅分片包干 ,直接督促有关问题的落实。各区和乡镇的主要负责人靠在第一线 ,亲自指挥整治工作。

二是坚持政府统一领导 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协调 ,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配套联动、齐抓共管。国务院28号文下发后 ,市政府专门成立了由分管市长任组长 ,18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 ,下发了《通知》和《实施方案》 ,明确了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各区和乡镇都建立了国土资源联合执法协调领导小组 ,由监察和国土资源部门牵头 ,公检法等12个单位参加 ,形成了固定的经常性联合执法机制。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强大舆论声势。我们

管齐下 综合治理 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 莱芜市国土资源局

每年都举办培训班 ,对20个乡镇机关干部、1070个行政村两委成员进行轮训 ,重点讲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及开发中的热点问题。同时 ,采取送法下乡、送法上门、上街宣传、开辟专栏、制作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28号文件精神 ,为整顿和规范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2 强化整治 ,严厉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一是开展了声势浩大的砂石资源综合整治活动。2004年 ,我市从国土资源、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和有关乡镇抽调了近千人 ,采取白天清剿、晚上堵截的办法 ,查处194处违法开采矿点 ,拆除长石碾161台 ,清理路边砂堆167处 ,复耕被占压土地400多亩 ,刑事拘留3人 ,治安拘留3人 ,取保候审7人。

二是集中开展乱采滥挖小铁矿的专项整治活动。由一名副市长挂帅 ,组织国土资源、监察、公安、安监、煤炭、供电等部门 ,对铁矿开发重点区域进行专项整治。比如莱城区茶业口镇船厂地区私挖滥选磁铁矿行为非常严重 ,在专项整治中 ,我们查封了干选设备6套、装载机1台、电机45台 ,拆除房屋40余间 ,彻底根治了该区域非法采选活动。

三是集中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去

年以来 ,特别是国务院28号文下发以来 ,我们将全市国土资源系统执法人员集中起来、统一调配 ,联合公安、监察部门开展了大规模的执法行动。目前 ,全市已开展30余次大规模集中执法行动 ,查封装载机60多台 ,对涉及的10个乡镇30多个村负责人进行了通报批评 ,有力打击了违法者的嚣张气焰 ,强化了基层政府保护国土资源的责任。

四是认真抓好“三查”工作。我们认真落实省整规办2、3和省厅114号文件精神 ,采取拉网式检查的方法抓好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管理审批情况的清理排查 ,共清查59处勘查项目、240处矿山企业、80处独立选(洗)矿厂 ,并按照一矿一档要求整理建档 ,摸清了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现状。

3 规范管理 ,促进矿产资源科学开发和保护

首先 ,严格规划管理。我们编制了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结束了我市矿产资源管理无规划可循的历史。针对砂石资源开采规模小、布局散乱的问题 ,各区专门编制了《砂石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将原有207个开采点压减为114个 ,初步实现了砂石资源的定时、定量、定点供应。

其次 ,抓好煤炭回采率专项检

查。我们采取“听、看、查、核、议”的方法 ,对煤矿企业各种回采率重新核算 ,对矿山反程序开采问题进行纠正 ,对小矿开发管理进行规范。我市14家煤矿企业回采率全部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其中有4家采区回采率达到90%以上。

第三 ,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2001年 ,莱城区敲响全省采矿权招拍挂试点第一槌 ;2002年 ,我市以高出起拍价6倍的价格成功出让孟家洼铁矿10年的采矿权 ,敲响全省黑色金属拍卖第一槌 ;2003年8月1日开始 ,对新办采矿权全部推行招拍挂方式有偿取得 ;2004年 ,在全国率先对一宗古生物化石保护项目招投标 ;2005年 ,对吊鼓山石料厂到期后依法收回 ,公开挂牌出让300万方普通建筑石料采矿权 ,走出了一条矿山到期后重新招拍挂出让的新路子。截至目前 ,我市采矿权已全部实行有偿使用 ,共出让556宗 ,收取价款2344万元 ,其中以招拍挂方式出让采矿权143宗 ,成交价1213万元。

4 综合治理 ,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一是坚持政府主导 ,统一规划 ,多元化投入的方法对历史形成的已毁山体和河堤进行修复治理。对通过治理能够形成效益的区域 ,按照“谁治理、谁维护、谁受益”的原则 ,积极